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粤 0604 破申 27 号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3 号后座 203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704484J。

法定代表人: 朱意养。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思梅, 是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玉平, 是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以公司停业多年,不再具有经营能力,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为由,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于1986年6月30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2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3号后座203房,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投资者为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仅作处理企业债权债务。

2021年3月9日,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委托佛山市众联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佛众联专审字(2021)第076号佛山市禅 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佛山市禅城区 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总额 为17960940.95元,负债账面总额为5420950.20元,净资产(所 有者权益)账面总额为 12539990. 75 元。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所有人员已遣散,已不具有生产经营条件,停业期间无经营收入,严重缺乏清偿其应付债务的能力,因此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是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佛山市禅城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提供的债权债务清册及审计报告显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且已经停产停业,其申请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长 朝 判 余 阳 审 判 员 周 树 民 员 宙 判 T 保 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黄玉玲